

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行为管理，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基金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将基金会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向社会公布的活动。

第三条 基金会应当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遵循真实、完整、及时的原则。

第四条 提交信息科室需保证公布的信息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一经公布，不得任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应当严格履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程序，在修改

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声明原信息作废。

第二章 信息公开范围

第五条 基金会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 （一）本制度规定的基本信息；
- （二）年度工作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 （三）慈善项目有关情况；
- （四）慈善信托有关情况；
- （五）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 （六）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六条 基金会应当自下列基本信息形成之日起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

- （一）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
- （三）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四）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基金会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

下简称重要关联方);

(五)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博、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六)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第七条 基金会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将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和基本格式由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制定。

第八条 基金会在设立慈善项目时,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公开该慈善项目的名称和内容,慈善项目结束的,应当公开有关情况。慈善项目由慈善信托支持的,还应当公开相关慈善信托的名称。

第九条 基金会发生下列情形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重大资产变动;
- (二) 重大投资;
- (三) 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

前款规定中的重大资产变动、重大投资、重大交易及资金往来的具体标准,由基金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在基金会章程或者财务资产管理制度中规定。

第十条 基金会在下列关联交易等行为发生后 30 日内,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具体内容和金额:

- (一) 接受重要关联方捐赠;

- (二) 对重要关联方进行资助;
- (三) 与重要关联方共同投资;
- (四) 委托重要关联方开展投资活动;
- (五)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交易;
- (六) 与重要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

第十一条 基金会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为每年的年度工作报告和财务会计报告、每个公开募捐活动和慈善项目建立相对独立的信息条目。

基金会需要对统一信息平台的信息进行更正的,应当在统一信息平台填写并公布更正说明,有独立信息条目的在相应信息条目下予以公布。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会应当在变更后 30 日内在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布。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方式、流程及要求

第十二条 基金会应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信息平台和其他指定的媒体上公布基金会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信息公开可选择的渠道包括:

- (一) 基金会官方网站、公众号等各类宣传媒体平台;
- (二) 上级有关部门网站、公众号等平台;
- (三) 合作媒体或第三方媒体;
- (四) 新闻发布会;

（五）其他适合发布的平台载体。

第十四条 信息公开流程

相关科室提供、整理、编制、审核发布信息→副秘书长签批→秘书长签批→宣传推广室发布信息→登记归档，必要时开展保密、合规、舆情审查。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时限。原则上信息应在形成后的 1 个月内公开。各责任科室要及时提供有关信息。

第十六条 信息公开责任。基金会秘书处拥有信息公布的决定权，并对信息管理负责。基金会秘书长负责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包括审定信息公布工作计划和有关制度，研究决定信息公布中的重大问题，指导并推进基金会信息公布工作。各责任科室负责管理本部门产生信息，提出信息披露建议。基金会各科室在岗人员负责保存、整理和上报其工作中产生的各类信息，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公布。宣传推广室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制作信息公布档案，妥善保管。

第十七条 基金会开展定向募捐的，应当及时向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捐赠人要求将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向社会公开的，基金会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基金会招募志愿者参与慈善服务，应当公示与慈善服务有关的全部信息，以及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

第十九条 基金会在其他渠道公布的信息，应当与其在统一

信息平台上公布的信息一致。

第二十条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以及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慈善信托的委托人不同意公开的姓名、名称、住所、通讯方式等信息，不得公开。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不及时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或者公开的事项不真实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向基金会提出意见、建议。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由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经 2025 年 6 月 20 日贵州茅台公益基金会一届理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自通过之日起施行。